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文件

宛税发〔2020〕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应用场景，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根据南阳市社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署要求，市局现将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提高重视程度，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2020年7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 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

为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构建联合奖惩大格局，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不断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根据南阳市社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局现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

一、“信易+”工作重要意义

“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平台）归集各级各类信用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整合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形成信用档案。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市公共信用平台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共享开放，获取信用信息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可结合自身业务，运用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开发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使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各类便利优惠服务。

推进“信易+”工作，是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内容；是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守信激励力度，让更多社会主体享受信用红利，提升公众信用建设获得感的重要基础；是凝聚

诚信力量，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环节。

二、建立健全“信易+”工作机制

(一) 建立“信易+”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反馈机制。以市公共信用平台为枢纽，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依法归集共享为原则，通过在线查询、接口调用和页面嵌入等方式建立畅通高效、安全规范的“信易+”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反馈长效机制。

(二) 建立“信易+”联合激励机制。制定诚信示范创建办法和联合激励政策，根据诚信示范创建结果等建立守信“红名单”，同时在多个领域和行业树立诚信典型，围绕减免费用、享受优惠、降低门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享受便利等方面，创新多种与信用评价相匹配的守信激励措施。加强诚信宣传，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让诚信主体有获得感、荣誉感。

(三) 建立“信易+”联盟合作机制。扩大“信易+”覆盖范围，积极联系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保险机构、诚信示范企业等相关主体成立信用合作联盟，加快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共同推进“信易+”在各个场景中的实施和落地，让“信易+”项目覆盖更多领域，实现多渠道、多层次的共融共享。

(四) 建立“信易+”试点示范机制。在部分行业领域选取设立“信易+”守信激励工作试点，逐步推出一批诚信企业、诚信商户等。在金融保险、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领域。

三、“信易+”开展领域

(一)“信易办”。各县市区局要依托公共信用平台，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推广“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的做法，让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一网通办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必备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

(二)“信易贷”。各县市区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文件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各单位要推动合作银行创新推出更多适合小微企业的“银税互动”信贷产品，树立品牌意识，加大推广力度，让更多纳税人知晓“银税互动”，依法依规通过“银税互动”享受诚信纳税红利。各单位切实加强对“银税互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指导抓好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短板，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信易退”。对信用级别高的企业，各县市区局要免费为其提供的有关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办理期限届满提醒等内容的业务提醒服务；加快审批进度，实行分类管理办法，日常审批保证“当月受理、当月审批、当月办结”，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采取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申请资料、先退税后审核等措施，确保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优化退税流程。出口退税业务按照“一口进、一口出”原则，提供“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开展税法宣传辅导。分层次举办“纳税人学堂”，邀请出口退税企业财务人员“面对面”详细讲解出口退税软件操作、报表填制等细节，“一对一”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和纳税辅导，及时解决好企业在出口退税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现行退税政策。

(四)“信易采”。建立税务采购方面的诚信责任制，采购招标文件中应当包含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时间截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使用的规则等内容，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四、加强开展“信易+”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区局要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统筹规划、联席会商、协调配合、跟踪问效等制度，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成员

单位和相关部门配合，权责一致、规范有序、互相协调、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信易+”场景应用及守信激励中来。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局要加强对“信易+”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树立诚信典型，将“信易+”工作、诚信主体、激励措施在税务门户网站、政务网络新媒体进行公示，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信易+”系列项目。

（三）加强督促评估。各县市区局请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本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包含制度、工作总结、至少 1 个案例）反馈市局，市局将各单位“信易+”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绩效扣分，并全市通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